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正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正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正義（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4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受刑人之意見（沒有意見，現在經濟比較困難。本院卷第48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受刑人4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於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內部性界線（未逾越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

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0月)之範圍內，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附表編號1、2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黃鴻達

法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29日20時21分許為警採尿96小時內	112年4月9日	112年6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43、544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43、544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6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40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4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24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29日	114年8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40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4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29日	114年8月29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783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783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843號

02

編號	4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第6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24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8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843號		